

# 威海市司法局

## 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 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管委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期，省司法厅制定并印发了《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省事项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了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将《省事项清单（2021年版）》予以转发，请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事项清单认领公示工作。对照《省事项清单（2021年版）》，认领本部门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并形成本部门事项清单，于8月20日前在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备案模板请参照附件2和附件3）。我局于5月26日印发的《威海市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新增事项清单》中涉及本部门的事项，请一并认领并公示。

二是做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调整适用工作。若认领的事项清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的，要尽快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做好裁量基准的调整适用工作。需本部门自行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于10月底前按程序修订并公布实施，并于11月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备案。

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制度情况已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落实，规范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立案程序，要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畴，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和裁量标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指导并督促整改。

联系电话：5897608

附件：1.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2.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3.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